

2009.10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4 / FASB Memo 28

大綱

文 件 編 號	標 題	目 的
4	大綱提要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4A	分別認列	討論假設他們是個別合約時是否對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會計處理
4C	績效報表之表達	為初次討論績效報表之表達提供資料
4D	存款下限	討論保險負債的衡量是否應該包含存款下限
4E	時程表	為了委員會討論和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時程表

本次會議目標

- 2、一份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保險，存款(或是財務)以及服務的組成要素。議程4A討論假設他們是個別合約時(分別認列)是否對合約的那些組成要素之會計處理。
- 3、議程4B的目的是為初次討論綜合淨利表之表達提供資料。本文也將重複使用在十月的聯合會議中。【為了十月聯合會議要處理衡量及取得成本，幕僚人員將準備一份分別的文章】。
- 4、在五月的會議中，IASB暫時地決定保險合約的衡量應該包含預期現金流量起因於那些合約，包含那些金額或時間的現金流量視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中行使選擇權而定。在幕僚人員的觀點，那種方法的結果之一是保險合約的衡量可以少於要求的應付金額(例如不包含存款下限)。
- 5、議程4D包含委員會討論的更新時程表。

至今初步的決定

- 6、在先前的會議中，委員會討論關於保險責任的衡量方法之清單。各主題的概述已被附錄於本文之中。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衡量方法之方案	IASB 暫時地決定選擇專案被開發的方法來修改 IAS 37，修改排除首日收益。 然而，一群委員會重要少數的成員們支持根據現時履約價值的方法。所以，草案將解釋二種方法。	FASB 暫時地決定選擇綜合溢酬的現時履約方法。 FASB 在未來會議中將考慮衡量保險合約的方法，在某些實例可能包含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沒有溢酬以及沒有折現。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衡量方法的特性	<p>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概念如下：</p> <p>a) 使用之金融市場估計變數盡可能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一致。</p> <p>b) 使用明確的現時估計來 use explicit current estimates of the expected cash flows 預期現金流量。</p> <p>c) reflect the time value of money 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p> <p>d) 包含明確的溢酬。</p>	<p>保險合約履約價值的衡量方法應是使用預期現金流量而不是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那些預期現金流量應該在每期被更新。</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把所有有用資訊皆都考量在內，那代表著保險合約的履行。所有有用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被折現以及折現率應該在每一個報告的期間被更新。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持續討論何種折現率應該被使用。</p>
未滿期保費	<p>IASB 暫時地決定：</p> <p>(a) 未滿期保費方法將提供有關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保險合約的決策有用性資訊。</p> <p>(b) 要求而不是允許對那些責任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p>	<p>FASB 在未來會議中將會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p>
合約開始時溢酬衡量	<p>初步決議合約開始時之溢酬應以保費為衡量基礎，因此並不會有首日損益認列入損益表的問題(除了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如下面更多細節所述)。</p> <p>如果保險合約最初衡量導致首日損失，保險人應該在損益認列首日損失。</p>	<p>原則上保險合約最初認列時，應該不會導致一個會計利益的認列。</p> <p>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首日損失)。</p>
溢酬的續後處理	<p>在剩餘溢酬方面，IASB 暫時地決定：</p> <p>a) 在合約下，最佳描述保險人績效之有系統的方法，發布剩餘溢酬選擇的趨動因子應該導致在收益方面認列那些溢酬。</p> <p>b) 剩餘溢酬應該發布在保險人面臨準備去接受有效的請求的期間(涵蓋期間)。</p> <p>c) 保險人不應該對估計上的變化在續後報導期間調整剩餘溢酬。</p>	<p>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溢酬的續後處理。</p>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折現率	<p>IASB 暫時地決定：</p> <p>a) 保險責任的折現率應該概念上為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在一個記錄那些責任的折現率而不是根據在支持那些責任的實際資產的期望回歸的折扣率之方法。</p> <p>b) 標準應該不要放棄在如何決定折現率之詳細的指導。</p>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取得成本	<p>委員會討論一個範例，是由二個保險人才發行完全相同的保險合約，因為藉由相同的金額收取不同的保費，卻產生不同的取得成本。委員會暫時決定那些合約需要相同的原始衡量。</p> <p>後續動作，委員會暫時決定保險公司應該在開始日認列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的收入。為此，取得成本應該受限於保險合約發行之增加成本（亦是銷售、承保和創新）並且不包含其他直接成本。假使沒有發行那些合約的話，保險人就不會產生那些增加之成本。</p>	<p>一個本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 ●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及合約範圍	<p>衡量方法包含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現金流量(未來保費和其他現金流量是由於那些保費所致，例如效益和理賠)，由於合約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數量和時間是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裡行使選擇權。確認在現行合約和新合約之間的範圍，起點可能是考慮是否保險人可以取消合約或是改變價格或其他條件。幕僚人員將會制定更多具體的建議來確認範圍。</p>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保單持有人的會計處理	<p>IASB 暫時地決定在草案中不要提出保單持有人的會計處理，但是草案應該提出二個團體如何澄清-分出公司和再保險人-應該是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p>	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此一議題。

2009.10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4 / FASB Memo 28

本文主旨

1. 一份保險契約可能包含了保險、投資(或財務)及服務等要素。本文旨在討論若保單為獨立(分別認列)保單時，保險業者是否應該認清並衡量這份保單中的組成要素。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2. 本文主張：
 - (a) 若保單內的要素非相依相存的情況下，保險業者應該分別認列一份保單
 - (b) 草案上不應陳述分別認列保單在其他部份是被禁止或允許的

本文架構

3. 後文將被分為以下段落：
 - (a) 背景(5-19 段)
 - (b) 贊成或反對分別認列保單的辯論(20-22 段)
 - (c) 分別認列保單的研究方法(23-29 段)
 - (d) 沒有分別認列保單的必要時，應該允許或禁止嗎?(30-32 段)
4. 亦有部分主題不列入本次討論：
 - (a) 部份或全部保險費是否應被歸為存款收入而非營收。議程 4B 將討論此例。
 - (b) 保險契約的測量模型是否應包含存款下限(意指富有提出要求即須支付特色的責任險可能不會少於見票即付的金額)。議程 4C 將討論此例。
 - (c) 保險業者是否應該認清事先責任賠償、責任賠償及未來保險費獨立項目或單一淨利責任或資產的一部份等項目。
 - (d) 投資要素是否被視為管理下的資金，而不是保險業者的資產及責任，無論此要素會被報告在資產負債表中。我們會要求委員會於十一月份進而討論，尤其是在投資型保險(也就是美國著名的變額保險)。

背 景

5. 在此文中的分別認列與獨立保單中的組成要素說明有關。一份保險契約可能包含了保險、存款(財務)及服務要素。
6. 分別認列的問題將會產生，若：
 - (a) 責任險的測量屬性與金融負債的屬性不同，或者在服務契約內產生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或
 - (b) 保險金收受被列為營收而非存款收入(我們在此文不深入討論此點，議程 4B 會提及)。
7. 對於這三個相關要素的測量模型(金融負債、責任險、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為：
 - (a) 保險要素(保護)：保險測量方法是由委員會於此專案中暫時性地選出，也就是 IASB

之更新的 IAS 37 研究方法及 FASB 的現時履約價值。

- (b) 投資要素：為金融工具的測量模型。
- (c) 服務要素：在 *Preliminary Views on Revenue Recognition in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一文中所推薦的模型(分配交易價格模型)

8. 在這個階段，金融負債、責任險及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似乎不太可能會以同一個模型為基準。測量模型間的差異越大，潛在性的會計中斷將越大且分別認列的壓力也變得越大。

投資要素

9. 投資要素是保單中的一個要素，並非與基本的保險陳列(或提供給投保人的其他服務)息息相關，而且反射出給支付保險金的相同投保人的未來償還。
10. 投資要素會依 IAS 39 的攤還成本或者公平價值所測量。
- (a) 以 IASB 陳列草案 *Financial Instrument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為基準，金融要素會以下列方式測量：
 - (i) 那些有基本貸款特性和由契約利潤基礎管理的攤還成本(雖然保險業者仍然可以在某些情況中使用公平價值選項)。
 - (ii) 透過所有其他的投資要素所得盈虧的公平價值。
 - (b) 以為 FASB 即將到來的金融工具陳列草案而產生的最新 FASB 企劃為基準，金融要素會以公平價值來測量，因應某些透過盈虧方式呈現的工具的變化及那些以其他廣泛收益呈現的工具的變化。
11. 無論是公平價值或以保險契約選定的測量方法，也就是 IASB 的更新 IAS 37 研究方法及 FASB 的現時履約價值都是目前的測量方法。然而，為保險契約選定的測量方法可能與公平價值有所差異，比方說不履行風險的特性及存款下限。[在 FASB，取得成本的處理也可能造成差異。FASB 暫定將所有取得成本認定為損失，且不讓營收覆蓋成本。然而，對金融工具而言，此測量方法將可能會將取得成本視為攤還成本的一部分或者將盈虧釋放到與購入成本相關保險金的一部份。
12. 為保險選定的測量研究方式與攤還成本的差異可能更為顯著，因為保險模型是目前的研究方式相對於閉鎖型測量方法。
13. 在陳列草案中推薦的保險測量方法與金融工具上即將到來的規範中的測量模型可能繼續存在著某些差異。然而，一切都還太早無法斷定會計中斷的影響會有多顯著；這些都取決於委員會在討論時的結論：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研究方法；
 - (b) 金融工具及保險契約的測量方法模型。

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14. 在保險契約中的服務要素(如果有的話)與跟客戶訂定的契約中提供服務(風險承擔)的義

務有關，例如在服務契約中嵌入提供投資管理的服務。如果一個實體以獨立基礎說諸類要素，提議的營收認列模型就適用。

15. 營收的 DP 提議一種分配交易價格研究方法，此法是著重於契約履行的報告。於是，這將履行義務當作是從開始到償還及時間貨幣更新的交易價格(但不是隨環境中其他變化而更新，除非契約是有償的)分配的比例來測量。如同金融工具的攤還成本研究方法，這是個閉鎖型研究方法。
16. 保險契約的測量研究方法會從契約履行報告及環境改變報告而挑選。有鑑於許多保險契約中長期及固有的不確定性，環境的改變報告是必要的。此種特性仍可在分別認列的服務要素所呈現，例如在長期壽險契約中的投資管理要素。
17. 原則上，現存的保險契約測量方法的結果與閉鎖型營收認列模型的結果有顯著的差異。既然如此，有些人可能會爭論保留選定的保險模型似乎比回復到營收認列模型更合適。
18. 不過，如果環境變動不大，利潤釋放的模式(底限)不管在營收認列模型或選定的保險研究方法都應該非常相似，因為兩個研究方法的盈虧主要都是由履行契約所得的。
19. 所以我們的結論為：即使營收認列模型與保險模型之間存在的差異原則上可能非常的明顯，在淨利方面的會計中斷造成的影響事實上相當地有限：
 - (a) 在一份契約中，如果環境有顯著的變化，那麼在契約或契約中的要素使用閉鎖型測量方法似乎就不合邏輯。
 - (b) 但是，如果環境沒有任何的變化，那麼在整體的利潤釋放就會有實質上的差異。

贊成或反對分離計帳保單的辯論

20. 在 *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 (DP) 中，有些答辯者認為若分別認列可以不獨斷的方式完成在概念上及實行上是表示贊成的。分別認列的論述為：
 - (a) 一個實體以同樣的方式將一份保險契約的投資要素視為一個獨立但除此之外相同的金融工具(例如：有一家銀行或一個基金經理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發行者。
 - (b) 急劇的會計中斷在介於轉換者剛好足夠承擔變成保險契約的風險及落在底線另一端邊緣的契約的會計上是可被避免的。這可減少對保險契約定義的風險。
21. 其他人則反對分離計帳出現在任何案例中。答辯者反對分離計帳的論述如下：
 - (a) 這些要素都是息息相關的，且整包產品的價格可能會與單一要素價值的分項總和有出入。
 - (b) 保險契約是被設計好，被定好價，被管理及被控制為整包的利益。再者，保險公司不能單方面地終止合約或者只銷售其中一部份。在會計方面，任何個別需要的分別認列都可以是人為的，且通常都需要顯著及昂貴的系統變動，尤其是沒有明確寫出分別認列費用的契約。

- (c) 讓渡的選項可能會造成要素間的相互依賴。原則上，存款要素並不包含讓渡價值需要補償投保人在未來保險範圍因受罰而喪失的權利這個部份。但是，要解釋那個部份又不是那麼簡單。因此存款要素的測量方法在某些案例中可能會過於武斷。
- (d) 對於測量保險要素的聚集程度可能與其他測量方法不同。這可能會增加測量個別要素的困難度。

22. 下列範例闡述了分別認列的實例：

範例A

背景

保險公司A於2010年1月1日投入了一個5年期的傳統財產捐贈的保險契約中。簡單的來說，我們忽略了取得成本之外的所有費用。我們也忽略了未履行風險。

此案的年度保險金是CU100且在每年年初收取；此份契約並未陳述任何明確的收費。取得成本為CU10並在期初支付；這些取得成本完全的增值了。若投保人仍活著，到期付款的利益為CU464。如果投保人在契約期滿前身亡，應付的死亡利益為CU500。利益將在每年的年底支付。簡言之，我們臆測投保人無法讓渡此契約。

在期初，預期的死亡率為第一年2%，第二年4%，第三年6%，第四年8%，第五年10%。責任險的折扣數為5%。

可以認為的是此份保險契約保守估計包含了一個投資要素及一個保險要素。如果保險公司要將這兩個要素分別認列，其中一個方法為a)首先測量其投資元素，再b)將保險涵蓋範圍當作死亡涵蓋範圍的功能來測量，且任何存款數量都已經累積到那份合約。

投資要素有基本的貸款特性且我們認為是由契約收益基礎來管理的。也就是說，在IASB之ED提倡的金融工具分類及測量方法下，投資要素會以攤還成本測量。零擔保與相同現金流量的利益及到期付款為5%。假設可歸為投資要素的取得成本為CU5，剩下的取得成本會被分配到保險要素中。